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廖証三

電 話:02-77367479

電子郵件: e-j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74956DAOC_ATTCH11.pdf、0174956DAOC_ATTCH9.

odt)

主旨: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(電話:02-77367479)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電

型2023/12/18文 交215:44:508章

國中教育科 112/12/18 15:43

第1頁,共1頁